

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防汛机动抢险队）

报告编制单位：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二〇二四年三月

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防汛机动抢险队）

报告编制单位：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二〇二四年三月

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批准：吴迪（高工）



核定：张春平（高工）



审查：李欢（高工）



校核：袁希功（高工）



项目负责人：张乃夫（工程师）



编写：张乃夫（工程师）

（参编 1、3、4、7 章节）



桂博文（工程师）

（参编 2、5、6 章节）



孙宇（工程师）

（参编 8 章节）



前 言

沂河、沭河是沂沭泗水系跨苏鲁两省的重要河流，均发源于山东省东南部，流经江苏省北部，其中沂河全长 333km，流域面积 11820km²；沭河全长 300km，流域面积 6400km²。经过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工程建设，沂河东汶河口以下河段、沭河浞河口以下河段防洪标准达到了 20~50 年一遇，但沂河东汶河口以上、沭河浞河口以上河道一直未系统治理，现状防洪标准不足 10 年一遇，标准偏低。根据《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和进一步治理淮河总体安排，对沂河、沭河上游堤防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加固是十分必要的。

本次沂河、沭河治理总河长为 127.97km，其中沂河干流治理范围为跋山水库至东汶河口、河段长 65.83 公里，沭河干流治理范围为青峰岭水库至浞河口、河段长 62.14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工程修建干支流堤防 86.49 公里，其中新建 61.76 公里，加培（固）24.73 公里；险工治理 37 处，长 17.43 公里；新建防汛交通桥 8 座；修建穿堤建筑物 264 座，其中新建 228 座，拆除重建 25 座，加固 11 座；修建防汛道路 120.68 公里，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 44.59 公里，泥结碎石路面 76.09 公里。

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为水力侵蚀为主的类型区，项目区土壤允许流失量为 200 t/km²·a。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和《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鲁水保字（2016）1 号，本项目所处区域的沂水县、沂南县、莒县和莒南县均属于沂蒙山泰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时项目区还涉及沂河自然保护区、沭河省级湿地公园（规划）、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执行水土流失防治建设类一级标准。

受淮委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委托，2018 年 6 月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会同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临沂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完成了《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8 年 6 月 7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2018 年 6 月，方案编制单位修改完成了《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报批稿）。2018年7月10日，水利部以《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18〕32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9年4月通过公开招标，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I标段沂河）、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II标段沭河）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2020年9月完成《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定稿）》。2020年9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2020〕1398号文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概算的复函》，2020年9月15日，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20〕52号印发《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本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区（含堤防工程区和建筑物工程区）、取土场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573.50hm²，其中永久占地227.57hm²，临时占地345.93hm²。总开挖土方183.70万m³，填方635.92万m³，借方517.96万m³，多余土方65.74万m³主要用于回填取料场。建设工期从2020年9月开始至2024年3月主体完成，总工期43个月。

2020年11月，建设单位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2023年12月更名为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防汛机动抢险队））通过招标确定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负责本工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包含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依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进行了监测点布设，编写监测实施方案，并通过遥感监测、定位观测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项目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监测，及时编报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完成监测后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中，是主体工程监理内容的一部分。监理单位包括杭州亚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I标）、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监理中心（监理II标）等，监理单位具有水土保持专项监理资质。监理单位均按照相关规程完成了监理实施计划、细则、项目划分和工作总结报告。

2020年11月，建设单位通过招标确定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负责本工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包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

等规定，本工程在水土保持设施完工后，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开展了现场复核以及验收报告的编制。第三方评价单位在对工程设计、招投标文件、验收、监理、监测、质量管理、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的查阅及对工程现场的核验后，认为工程已具备申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编制完成了《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于 2020 年 11 月招标确认，包含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工作，合同（详见附件）签订日期在水利部令第 53 号颁布之前，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同为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办水保〔2018〕133号）

| 序号 | 不得通过验收情形 | 本项目 | 说明 |
|----|------------------------------------|------------|--|
| 1 |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编报审批程序的 | 方案已获批，无需变更 | 经对照 65 号文相关条款，不存在需变更水保方案事项。 |
| 2 |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或补充开展的水土保持监测不符合规定 | 已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 委托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承担，监测单位按照规定，采取遥感监测追溯历史状态，实地调查、地面观测相结合了解现状，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 |
| 3 |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已开展水土保持监理 | 水土保持监理已纳入主体监理一并实施。 |
| 4 |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 未发生 | 全部回填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取土场。 |
| 5 |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 已落实 | 详见 3.4、3.5 章节。 |
| 6 | 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结论为不稳定的 | 不涉及 | / |
| 7 |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 不存在 | 见附件。 |
| 8 |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 已按规范完成 | 监测及监理报告按规范要求如实编写。 |
| 9 |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已缴纳 | 已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足额缴纳详见 6.7 章节。 |

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 | | | | | | | | | |
|---------------------------|----------|---|-----|---|--------------|--|--|--------|--|
| 验收工程名称 | | 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 | | 验收工程地点 | | 山东省临沂市 | | | |
| 验收工程性质 | | 新建工程 | | 验收工程规模 | | 本工程修建干支流堤防 86.49 公里，其中新建 61.76 公里，加培(固)24.73 公里；险工治理 37 处，长 17.43 公里；新建防汛交通桥 8 座；修建穿堤建筑物 264 座，其中新建 228 座，拆除重建 25 座，加固 11 座；修建防汛道路 120.68 公里，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 44.59 公里，泥结碎石路面 76.09 公里。 | | | |
| 所在流域 | | 淮河流域 | | 所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 |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 | 2018 年 7 月 10 日，水利部，水许可决(2018)32 号 | | | | | | | |
| 工 期 | | 主体工程 | | 2020 年 9 月~2024 年 3 月，总工期 43 个月 | | | | | |
|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 |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 | 674.88 | | | | | |
| | | 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 | 573.50 | | | | | |
| | |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 | 227.57 | | | | | |
|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 扰动土地整治率 | | 95% | |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 扰动土地整治率 | | 99.77% | |
|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 97% | |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 99.50% | |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 1.0 | |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 1.53 | |
| | 拦渣率 | | 95% | | | 拦渣率 | | 99.15%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9%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99.30% | |
| | 林草覆盖率 | | 27% | | | 林草覆盖率 | | 36.75% | |
| 主要工程量 | | 工程措施 | | 表土剥离 147.81 万 m ³ ，土地整治 127.62hm ² 。 | | | | | |
| | | 植物措施 | | 栽植乔木 7.24 万株，撒播草籽 280.44hm ² ，铺设草皮 2.66hm ² 。 | | | | | |
| | | 临时措施 | | 编织袋装土拦挡 3.38 万 m ³ ，临时苫盖 14.34hm ² ，临时排水沟开挖 1.60 万 m ³ 。 | | | | | |
| 工程质量评定 | | 评定项目 | | 总体质量评定 | | 外观质量评定 | | | |
| | | 工程措施 | | 合格 | | 合格 | | | |
| | | 植物措施 | | 合格 | | 合格 | | | |
| 投 资 (万元) | |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 | 2190.85 | | | | | |
| | | 实际完成投资 | | 3001.95 | | | | | |
| | | 增加投资主要原因 | | 工程措施投资增加了 704.99 万元，主要原因实际实施阶段堤防工程区增加了表土剥离措施工程量，取土区增加了土地整治措施工程量；植物措施投资增加了 101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程实际实施阶段增加了建筑物工程区、取土场区、施工道路区和施工场地区乔木和撒播草籽等植物防护措施；临时措施、独立费用及预备费按照实际发生列支；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初步设计阶段批复金额缴纳。 | | | | | |
| 工程总体评价 | | 沂河、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相关内容和生产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 | | | |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山东省临沂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 | 主要施工单位 | | 淮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淮河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总有限公司、临沂水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北水利水电工程集团 |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等。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 监理单位 | 杭州亚太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监理中心等。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 建设单位 |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防汛机动抢险队）（原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 |
| 地址 |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3055 号 | 地址 | 江苏省徐州市新城区元和路 9 号 |
| 联系人 | 张乃夫 | 联系人 | 王建 |
| 电话 | 0552-3093797/18096526656 | 电话 | 18669600993 |